**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疏附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布都喀迪尔`阿布都吾甫尔**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是国家为加强耕地地力保护，提高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而实施的重要惠农政策。该项目旨在通过财政补贴的方式，鼓励农民采取科学耕作措施，保护耕地质量，提升耕地地力，从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疏附县农业产业发展新常态，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疏附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本项目主要服务于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主动适应疏附县农业产业发展新常态，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疏附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年疏附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主要用于对全县13个乡镇场，项目的实施结合疏附县粮食生产实际，为确保小麦种植户种植收益不降低原则，对种植小麦的耕地给予230元/亩补贴，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进行补贴36.67万亩冬小麦，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疏附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受益种植户满意度达到95%。**  
**3.项目实施主体**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重要组成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全县“三农”工作，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319人，其中：在职人员178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41人，年末独立预算机构数1个。单位共计16个下属单位部门，包括疏附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疏附县园艺发展中心、疏附县瓜（菜）果产业发展中心、疏附县种苗培育服务中心、疏附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站、疏附县畜牧良种繁育中心、疏附县畜牧技术推广站、疏附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疏附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疏附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疏附县种业发展中心、疏附县动物卫生服务站、疏附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喀什地区财政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6号）和《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44号）文件，下达疏附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资金8434.15万元，用于疏附县2024年36.67万亩冬小麦进行补贴。**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8231.1174万元，预算执行率97.6%。**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4年疏附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资金8434.15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县13个乡镇场，按230元/亩标准，进行补贴36.67万亩冬小麦，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疏附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受益种植户满意度达到95%。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引导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和自觉提升耕地地力质量的水平。**   
**2.阶段性目标**  
**（1）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  
**我局收到《关于疏附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立项的请示》（疏农字【2024】108号）疏发改字【2024】88号文件后，及时通知申报企业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将编制好的实施方案送至地区农业农村局评审。**  
**（2）具体实施工作**  
**主要用于对全县13个乡镇场，按230元/亩标准，进行补贴36.67万亩冬小麦，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疏附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  
**（3）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  
 **各乡镇（场）严格按照补贴资金工作流程和补贴政策标准，完成补贴面积确认公示、核实审定、对因补贴对象基本信息有误原因导致补贴发放失败的，及时核实更正信息，直至补贴发放成功等工作。疏附县农业农村局承担补贴发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补贴实施方案制定、负责补贴组织实施、协调推进面积核准、兑付资金、宣传解释和问题反馈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等工作。疏附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2024年疏附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2024年疏附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8**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2**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93**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指以项目预算编制的结果，确定具体的支出标准，确保预算执行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1月5日-2025年1月10日）**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阿布都咯迪尔·阿布都吾甫尔（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努日买买提·艾山（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干部）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巴拉提·巴克和汗祖拉·图尔贡（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1月11日-2025年1月15日）**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0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疏附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产生引导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和自觉提升耕地地力质量的水平，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的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疏附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立项的复函（疏发改字[ 2024 } 88号）文件立项，实施符合疏附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4年疏附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安排8434.15万元，实际支出8231.1174万元，预算执行率97.6%。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指标值为补贴耕地面积36.67万亩；质量指标为耕地保护及时性达到100%；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2024年6月完成项目**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疏附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受益种植户满意度达到95%的效益。**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疏附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3分，绩效等级为“优”。**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100.00%。**  
**2.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8分，得分率为90.00%。**  
**3.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45分，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88.00%。**  
**4.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5.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指 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过程C.项目产出 D.项目效益 E.项目满意度 合 计**  
**权 重 15.00 20.00 45.00 10.00 10.00 100.00**  
**得 分 15.00 18.00 40.00 10.00 10.00 93.00**  
**得分率 100.00% 90.00% 88.00% 100.00% 100.00% 93.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依据喀什地区《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44号）等文件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功能分类为“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经济分类为“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疏附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主要用于对全县13个乡镇场，项目的实施结合疏附县粮食生产实际，为确保小麦种植户种植收益不降低原则，对种植小麦的耕地给予230元/亩补贴，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进行补贴36.67万亩冬小麦，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疏附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受益种植户满意度达到95%。”。**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主要用于对全县13个乡镇场，项目的实施结合疏附县粮食生产实际，为确保小麦种植户种植收益不降低原则，对种植小麦的耕地给予230元/亩补贴，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进行补贴35.79万亩冬小麦，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疏附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受益种植户满意度达到95%。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补贴耕地面积35.79万亩；耕地保护及时性达到100%；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2024年6月完成项目；达到有效提高耕地产出质量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8434.15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8434.15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5%，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补贴耕地面积36.67万亩；质量指标为耕地保护及时性达到100%；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或不完全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2024年6月完成项目；”。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2024年疏附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主要用于对全县13个乡镇场，项目的实施结合疏附县粮食生产实际，为确保小麦种植户种植收益不降低原则，对种植小麦的耕地给予230元/亩补贴，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进行补贴36.67万亩冬小麦，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疏附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受益种植户满意度达到95%。”，项目实际内容为“用于对全县13个乡镇场，项目的实施结合疏附县粮食生产实际，为确保小麦种植户种植收益不降低原则，对种植小麦的耕地给予230元/亩补贴，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进行补贴35.79万亩冬小麦，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疏附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受益种植户满意度达到95%。”预算申请与《2024年疏附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8434.15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按230元/亩标准，进行补贴36.67万亩冬小麦。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疏附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疏附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44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434.15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8434.15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8434.1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434.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8231.1174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97.59%；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疏附县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疏附县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农业农村局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疏附县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农业农村局管理制度》《疏附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农业农村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组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不存在调整。**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疏附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阿布都咯迪尔·阿布都吾甫尔（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努日买买提·艾山（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干部）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巴拉提·巴克和汗祖拉·图尔贡（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88.8%。**  
**（1）对于“产出数量”**  
**补贴耕地面积（万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6.67万亩，实际完成值为35.79万亩，指标完成率为97.6%，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8分。**  
**合计得8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耕地保护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1.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6月30日之前，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6月21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1.每亩补贴标准（元/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0元/亩，实际完成值为230元/亩，指标完成率为97.6%，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3分，得7分。偏差原因：由于乡村申报补贴面积与实际发放补贴面积不一致，故导致成本控制率出现偏差。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约束机制，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执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效果。**  
**2.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耕地产出质量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受益种植户满意度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以上，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疏附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项目预算8434.15万元，到位8434.15万元，实际支出8231.1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6%，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9.4%，偏差率为1.8%。**  
**偏差原因：主要是补贴资金申报时，我局根据汇总乡镇上报面积36.67万亩进行申报补贴资金。补贴资金下达之后，县乡村三级反复核查抽查补贴面积过程中，减除部分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并按照核实确定的补贴面积35.79万亩进行补贴原因，出现面积指标与实际发放补贴面积未达标问题。整改措施：及时跟进项目进度，发现问题，整改问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乡村干部的沟通，现场指导核实补贴面积的方法，解释工作中遇到的难题，主动接受社会团体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了项目资金的规定时间内精准到位。**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1.乡村干部责任性不强，补贴面积核实工作中问题不间断。村级负责核实登记造册干部责任性不强，责任人更换率较多等原因，出现补贴面积核实登记工作不精准问题；二是群众了解能力不够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开展以来，到乡镇村进行宣讲，但是部分群众，尤其是外出务工人员对果粮间作面积折算方式，退耕还林面积，享受其他补贴政策的地不给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理解不了，需要反复做工作的。**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乡村干部的培训和对群众的宣传力度，深入基层详细解释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条件、补贴管理、补贴程序、监督管理、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及补贴核实登记表，现场指导核实补贴面积的工作方法，提高负责补贴工作的干部综合能力及种植者的理解能力。**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补贴资金发放前后监督抽查工作要求，疏附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开展自查工作过程中，发现8户多享受补贴资金，涉及资金4.646万元。疏附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发现问题，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有关乡镇进行整改。目前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毕，8户多享受的4.646万元补贴资金已追回县财政国库。**